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杉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榮成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2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杉豪（下稱被告）對本案所為已就所知情節及相關共犯如實供出，相關證人均已訊問完畢，無勾串、滅證之虞。又被告除於第一審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外，現另與本案58位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足見被告願意承擔自身之責任，堪認無逃亡之虞。又被告並無詐欺前科，僅係一時失慮始誤觸法網，經歷此次教訓已深刻知錯並反省，被告羈押於臺中看守所已久，對於父母親甚為思念並深感愧疚，不願再經歷此傷痛，應無反覆實施之虞。且被告與眾多被害人和解，如被告能交保在外工作，亦有助於被告與更多被害人和解，以期對被害人稍作彌補，請審酌羈押對人身自由之嚴重性，准予被告具保並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

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；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。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犯之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重訴字第39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；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等罪，超過100個犯罪事實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為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裁定執行羈押3月，並分別於115年3月3日、同年4月29日裁定予以延長羈押在案。

㈡本案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，經原審判決被告犯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66至177、179至207及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至9-2、12-1至15、18至27、30至32、34、36至3

8、40、42、44、47、49、51、53-1、53-2、53-3、55、58、59、63至70、72、73、78、80、81、83、84、93、95、98、99-1、99-2、101-1、101-2、101-3、102「罪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66至177、179至207及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至9-2、12-1至15、18至27、30至32、34、36至38、40、42、44、47、49、51、53-1、53-2、53-3、55、58、59、63至70、72、73、78、80、81、83、84、93、95、98、99-1、99-2、101-1、101-2、101-3、102「罪刑」欄所示之刑。又共同犯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併科罰金20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。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後，由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22號案件審理中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已坦承全部犯罪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是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

㈢本件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等罪，經原審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（詳前述），其上開犯罪之情狀顯非輕微，所侵害之法益眾多；且受重刑之裁判，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被告經宣告之前揭應執行之刑期並非短暫，依一般正常人之合理判斷，可認確有逃亡之可能，堪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應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由。又本案被告參與詐欺犯罪組織，依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所犯加重詐欺等罪超過100個犯罪事實，且獲取相當之不法犯罪所得，此種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實施加重詐欺之犯罪，其犯罪性質，從實證經驗而言，此類犯罪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在相同條件、相同環境下顯有再為相同犯罪之高度危險，足認顯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虞。再衡以被告本案所為，具密集侵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，影響社會交易安全秩序甚鉅，兼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人身自由之私益暨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仍認被告確實有羈押之必要，尚難以具

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（含限制出境、出海）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，繼續羈押被告尚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。且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甫於115年4月29日裁定被告羈押期間應自115年5月11日起，延長2月。

㈣至於被告聲請意旨雖稱其已坦承犯行，且相關證人均已訊問完畢，無勾串、滅證之虞。又被告無詐欺相關前科，對於本案所為深感懊悔，深刻反省悔悟，上訴後再與58位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足見被告願意承擔自身之責任，堪認無逃亡之虞，如能交保在外工作，有助於與更多被害人和解等語。然法院審核是否合於羈押之要件，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審理或執行之必要。被告是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是否已經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家庭生活狀況等，與執行羈押係為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有效進行之程序上考量不同，尚難據為判斷被告有無羈押理由及必要之依據，被告所為上開陳述，並不可採；另聲請意旨所指相關證人均已訊問完畢，被告無勾串、湮證之虞，非本件羈押被告之原因，本院自無須審酌。均併予說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被告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均仍存在，並不因具保或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等手段替代作為使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消滅，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應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。其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且為確保判決確定後之執行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
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白孟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